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2-2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上午9点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15: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登峰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5人,代表股份255,236,6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025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3,631,7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66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41,604,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6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45,949,8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344,9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41,604,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6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01,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9%;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1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34%;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4%;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01,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9%;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1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34%;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4%;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01,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7%;反对1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7%;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14,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26%;反对1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3%;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01,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9%;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1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34%;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4%;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01,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7%;反对1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7%;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14,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26%;反对1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3%;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01,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9%;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1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34%;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4%;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01,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7%;反对1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7%;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14,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26%;反对1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3%;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01,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9%;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1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34%;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4%;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252,820,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3%;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2,374,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33,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415%;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9%;弃权2,374,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8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37,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315%;反对1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9%;弃权2,374,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37,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315%;反对1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9%;弃权2,374,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8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00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1153%;反对22,85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542%;弃权2,374,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20,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935%;反对22,85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999%;弃权2,374,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8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223,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442%;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5%;弃权3,580,7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9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37,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144%;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26%;弃权3,580,7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33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41,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22%;反对1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2,374,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54,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687%;反对1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7%;弃权2,374,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8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60,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703%;反对40,437,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8433%;弃权3,538,7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8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3,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43%;反对40,437,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43%;弃权3,538,7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欣、宋代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泰律意字第11769号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本所罗欣律师、宋代玉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遗漏、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如期召开,由董事长高登峰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与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3,631,7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64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表決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604,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14%。

三、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949,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4,344,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41,604,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14%。
四、现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公司已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2,701,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9%;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1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34%;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4%;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2,701,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9%;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1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34%;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4%;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2,701,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7%;反对1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7%;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14,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26%;反对1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3%;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2,701,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9%;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1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34%;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4%;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2,701,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7%;反对1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7%;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14,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26%;反对1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3%;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2,701,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9%;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1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34%;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4%;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2,701,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7%;反对1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7%;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14,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26%;反对1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3%;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2,701,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9%;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1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34%;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4%;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9,223,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442%;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5%;弃权3,580,7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9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937,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144%;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26%;弃权3,580,7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33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2,741,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22%;反对1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2,374,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54,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687%;反对1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7%;弃权2,374,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8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60,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703%;反对40,437,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8433%;弃权3,538,7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8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73,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43%;反对40,437,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43%;弃权3,538,7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欣、宋代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8日再次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8日再次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29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051)。2022年6月29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

截至2022年6月29日收盘,公司股票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77.41%,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指数的波动幅度和行业涨幅,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截至2022年6月2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处C36汽车制造业的行业动态市盈率为32.46倍,滚动市盈率为32.60倍。截至2022年6月29日收盘,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56.80倍,滚动市盈率为49.67倍(数据来源:同花顺)。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4月份受疫情影响,汽车行业产销下滑严重,随着财政部减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和各大车企推出汽车下乡补贴等积极促进汽车消费措施推出,近期汽车行业产销有所回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趋于正常。除此之外,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市场环境无其他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无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4月份受疫情影响,汽车行业产销下滑严重,随着财政部减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和各大车企推出汽车下乡补贴等积极促进汽车消费措施推出,近期汽车行业产销有所回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趋于正常。除此之外,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市场环境无其他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无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网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长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咨询机构
1.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董事会秘书室
2.联系人:廖景然
3.电话:027-65799561
4.传真:027-85481726
七、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
长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7.13元/股
● 长江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6.83元/股
● 长江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7日
2022年5月27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派息征收。公司暂未扣除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8	新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8*****5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11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4	08*****789	武汉城市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权益分派对“长江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江转债;债券代码:127005)。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将导致长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7.1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7日生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长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8日再次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8日再次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29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051)。2022年6月29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

截至2022年6月29日收盘,公司股票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77.41%,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指数的波动幅度和行业涨幅,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截至2022年6月2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处C36汽车制造业的行业动态市盈率为32.46倍,滚动市盈率为32.60倍。截至2022年6月29日收盘,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56.80倍,滚动市盈率为49.67倍(数据来源:同花顺)。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部分董事监事减持风险:公司董事罗小川女士、监事康茂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63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53%。请投资者关注董事、监事减持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关注到市场传闻公司与某新能源汽车新势力达成合作的相关舆情。目前公司向该车企供应的相关项目产品尚处于量产爬坡阶段,公司预计与该车企的合作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影响占比较小,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及有关情况进行提示说明如下:
(三)公司关注到的相关舆情
公司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关注到市场传闻公司与某新能源汽车新势力达成合作的相关舆情。目前公司向该车企供应的相关项目产品尚处于量产爬坡阶段,公司预计与该车企的合作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影响占比较小,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董事罗小川女士、监事康茂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